

# 中国 足球 协会

# 文 件

足球字〔2021〕547号

---

##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 《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各俱乐部、各青训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化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规字〔2020〕2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

知》（体办字〔2021〕16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服务规范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协同推动青少年足球普及与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的青训体系，夯实中国足球振兴的基础，中国足协研究制定了《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现印发你们，并就《规范指引》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各会员协会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青训机构服务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推行《规范指引》，履行行业协会监管主体责任，构建促进足球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坚决防止损害青少年体育权利的行为，推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长，优秀足球后备人才辈出的目标。

### **一、完善注册体系，加快建立服务监管工作机制**

1. 制度建设。各会员协会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根据《规范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颁布本地区的青训机构的管理制度，2022年3月底报中国足协备案。围绕推行《规范指引》尽快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注册系统和注册机制，做好服务监管工作。

2. 普查注册。各会员协会要完成属地青训机构普查和注册工作，积极协调体育、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全面掌握本地区各类青训机构主体数量、类型、规模、分布等基本情况并

全部注册。2022年6月底，各协会会员协会青训机构年度注册管理实现全覆盖，中国足协将向社会公开各地青训机构注册备案名录和规范建设情况。

## 二、加强行业自律，做好重点环节服务监管

1. 信息公开。各协会会员协会要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将当地青训机构注册信息、服务质量和有关普查情况向社会公开，建立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家长和学校在遴选青训机构时有行业协会的前置审核参考和技术指导。

2. 自评规范。各协会会员协会按照职责组织本地区的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足球学校、体校、学校足球俱乐部或社团等青训主体对照《规范指引》开展自评和规范化建设行动。

3. 服务校园。各协会会员协会积极主动配合当地体育、教育部门共同遴选符合条件的青训机构，为中小学校提供足球培训服务，推动俱乐部教练员参与学校足球培训，积极推动兼职取薪等政策落实。

4. 安全监管。各协会会员协会对照《规范指引》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安全督导与检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要求。对疫情防控不落实、培训竞赛有重大隐患不整改、群众投诉集中的培训主体要及时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协会会员协会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体育和教育部门等加强对青少年足球培训预付费和招生行为的监管，坚决纠正虚假宣传、虚假折扣、“焦

虑营销”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业垄断行为。2022年底，会员协会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青训机构安全监管机制。

### **三、加快标准化建设，推动培训质量认证**

1. 标准建设。各会员协会要按照《规范指引》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足球培训服务标准，包括开展培训的基本场地设施条件、培训师资要求、培训课程设置等。

2. 大纲推广。各会员协会要加强青训技术推广工作，多措并举推动当地各类青训机构认真实施《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

3. 质量评级。鼓励各会员协会在推行《规范指引》的基础上，总结各地品牌青训机构建设管理经验，探索建立青训机构服务质量等级标准认证制度并报中国足协备案。中国足球协会将总结推广各地青训机构质量等级标准认证的经验，逐步提升行业青训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

### **四、坚持人才引领，构建行业主体健康发展环境**

1. 抓实培训。各会员协会要根据《规范指引》和足球培训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教练员培训力度，在等级教练员培训的基础上，专门开展面向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教练员的培训班，畅通各类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参加培训的渠道。在保证培训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扩大社会力量举办的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教练员的培养规模。将职业道德教育、反兴奋剂教育、教育学、心理学等纳入各级教练员培训内容。

2. 规范测评。各会员协会要加强教练员注册管理，制定教练员行为规范，定期对所属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教练员进行执教能力评价、动态监测，每年对教练员进行奖优罚劣，鼓励会员协会参考驾照管理模式，探索建立教练员证照资质积分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

3. 完善赛事。各会员协会要坚持举办各类青训主体都可以参加的全开放、全融合的地方青少年联赛，鼓励专门为属地青训机构开展专门的高水平比赛。

4. 加强宣传引导。各会员协会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措并举，广泛宣传足球对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综合价值，坚持“健康第一”的舆论导向，坚决抵制“应试体育”思维，纠正青训机构围绕“应试体育”开展的广告宣传行为。挖掘宣传青训机构先进案例，引导行业理念。

## **五、强化责任担当，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1. 实施保障。各会员协会要发挥行业龙头作用，以推行《规范指引》为引领，确保青训部门专人专职管理，抓好摸底调研、宣传培训、自评整改和标准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落实青少年足球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和自律责任，细化可操作的具体举措推动《规范指引》的实施，保障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中国足协从2022年开始每年对会员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监管情况进行评估表彰。

2. 协同共治。各会员协会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

社会力量的支持，调动好青训各相关利益主体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青训机构的服务监管。鼓励会员协会与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职业俱乐部、足球学校等体育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共同研制有关技术文件，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平台开展有关评估认定等监测工作。

3. 自评促建。各俱乐部和青训机构要积极主动实施《规范指引》，对标落实，促进自身规范化建设，逐步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持续优化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联系人：中国足球协会男足青训部 郭潇

电 话：(010) 59291058



# 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 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 年）

## 前 言

为深化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治理，促进足球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规范指引》）。

## 第一章 范 围

本《规范指引》明确了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在场地、课程、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本规范适用于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 2.1 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

以足球技能学习服务为核心，在中国境内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儿童青少年群体开展的课外足球指导、教学、训练等系列培养活动。

## 2.2 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

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组织，包括民政部门注册的青少年足球俱乐部或足球社会团体、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足球培训机构、职业俱乐部青训学院、足球学校、体校，普通学校足球俱乐部等。

## 2.3 学员

接受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个人。

## 2.4 顾客

购买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 2.5 教学人员

直接指导学员足球学习的服务人员，包括教练员或指导员。

## 2.6 学习支持人员

青训机构为教学人员、学员和顾客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

## 2.7 教学资料

青训机构为教学人员、学员和顾客提供的足球学习活动使用的各种教材、教具、音视频等材料。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1 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体育方针，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体育精神和优秀足球传统，防止外来文化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

3.2 青训机构组织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应遵循《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的理念和要求，同时符合不同地域文化和人才特点，尊重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足球人才成长规律。

3.3 青训机构应依法登记注册并到当地足协注册，要按照求接受足协年度注册检查，鼓励学校足球俱乐部或足球社团到当地足协注册。

3.4 青训机构应具有与所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建立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应制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并对全体人员及志愿者进行培训。

## 第四章 场地设施要求

4.1 用于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的足球场地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规定的相关规则，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足球装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室内场地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4.2 开展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单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单堂课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

务场所所占面积)。

4.3 使用室内场地的青训机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消毒杀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4 一对一形式的单独面授指导应在非封闭式场所内实施，建立开放式空间，从服务场所外应能直接观察服务实施情况。

4.5 青训机构为学员提供的设施设备，应适合学员的年龄和身心发育阶段。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设施设备，不应使用超过设计使用期限的设施设备，不应超出额定参数范围使用设施设备。

## 第五章 教学训练与竞赛要求

5.1 青少年足球培训课程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课程教学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运动伤害。中国足球协会尊重和认可青训机构形成自己的青训传统，鼓励青训机构开发特色训练课程。

5.2 青训机构应配足配齐与学员规模适应的教练员，按照足球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教练配比。原则上一名教练员单次培训课学员人数不超过24人。

5.3 在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过程中，教练员应：

5.3.1 按照确定教学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足球学习活动，确保足球学习活动与教学训练计划保持一致；

5.3.2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创设足球学习氛围，合理设计训练情景，引导学员体验足球学习乐趣，调动学员足球学习积极性，保护学员的求知欲和好奇心；

5.3.3 使用与学员思维、智力、语言和知识发展相适应的有声语言、肢体语言、文字、图像、视频及其他表现手段组织实施教学训练活动；

5.3.4 结合学员已有的技能和经验，激发足球学习兴趣与拼搏精神，引导学员自主学练，培养学员足球学习方法、策略与习惯；

5.3.5 要保障每一个学员上场比赛的权利，关注、尊重学员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学员足球训练竞赛的不同需求，坚持公平包容的原则，实施有针对性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安排；

5.3.6 比较不同足球文化的特点和异同，告知学员与足球相关的文化准则，帮助学员理解跨文化问题，对于与足球社交有关的文化因素，有意识地加以处理和正确引导；

5.3.7 坚持鼓励、引导等正面教育，关注并及时疏导学员的焦虑情绪，帮助学员克服足球训练竞赛的恐惧或排斥心理，更好地融入足球学习活动；

5.3.8 根据学员反应及时调整教学训练活动，使教学训练活动与学员整体水平和需求相适应，所有学员都有进步体验；

5.3.9 正确对待学员足球训练竞赛中的错误，及时发现、纠正学员问题。进行有效的课堂管理，及时解答学员在足球学习过

程中提出的疑问，指导学员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5.4 学习评估。青训机构应在服务交付过程中和完成后，分别开展形成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对学员参与足球学习活动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判断学习目标的实现情况。

5.4.1 青训机构应根据学习目标和方案，选取合适的评估内容，主要依据《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规定的“身体、技术、战术、心智、社交”培养五环模型定期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建立数据库。

5.4.2 学习评估应体现明确性、公正性、针对性，具有高信度和高效度。实施学习评估的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按照统一标准确定评估结果。

5.4.3 青训机构应根据学习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学习活动和安排。告知评估结果时，服务提供者应注意保护学员隐私。

## 第六章 教学资料

6.1 青训机构应根据服务方案、学习目标与特点、学员年龄与认知水平、足球教学法，配备满足足球学习活动需求的资料，建立资料库并定期更新。

6.2 资料的引进应经过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的论证，并通过试用、验证。资料应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6.3 教材、参考书、教学挂图、图册、音像教材等宜使用国内正式出版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6.4 若使用非国内正式出版物（例如自研教材），除满足 6.2 要求之外，青训机构还应对教学资料进行合法性、思想性、内容性、技术性等方面的审查，所使用的教学资料应：

6.4.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正面、积极的价值取向，传播优秀文化。

6.4.2 观点正确，不在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等方面存在偏见；不包含诱发学员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包含妨害学员身心健康的内容。

6.4.3 语言、文字、字母、符号、引文、摘录、术语、译名、计量单位等准确、规范。

## 第七章 从业人员要求

### 7.1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7.1.1 尊重顾客和学员的人格尊严，关注顾客和学员需求，维护顾客和学员合法权益，具有责任心；

7.1.2 掌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安全防护与救助方法并能有效实施；

7.1.3 服务语言和行为文明、得体；

7.1.4 定期参加职业培训。示例：职业道德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职业能力培训、服务技巧培训。

7.2 接触学员的服务人员还应：

7.2.1 掌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7.2.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7.2.3 无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犯罪记录；

7.2.4 服务语言和行为符合学员年龄与认知特点。

### 7.3 教学人员

7.3.1 教学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7.3.1.1 应具有足球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并获得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7.3.1.2 接受过面向青少年儿童的足球教学训练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具有中国足球协会及会员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和执教执照。青训机构的教学志愿者应持有体育部门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公益类）。

7.3.2 青训机构应保证教练员证照证书在有效期内。聘用外籍教练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到当地足协备案并做好外籍教练资质转换认证工作。

7.3.3 青训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证照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7.3.4 教学人员不应由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青训机构应对拟录用的从业

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发现拟录用从业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不得录用。

7.3.5 青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青训机构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教练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 7.4 职业道德

教学人员应：

7.4.1 对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具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认同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教学人员的专业性；

7.4.2 热爱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教学工作，注意维护职业声誉；

7.4.3 尊重足球教学训练和竞赛规律，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特点，关心爱护、平等对待全体学员，保护学员安全，关心学员健康；

7.4.4 情绪稳定，心态积极、乐观、自信，态度认真、勤恳、敬业；

7.4.5 允许学员表达不同观点，能正确处理学员足球训练竞赛过程中的错误；

7.4.6 具有跨文化意识，尊重不同文化。

#### 7.5 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

7.5.1 教学人员应掌握符合中国足协对教练员以及《中国足

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规定的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

7.5.2 学习支持人员应具备支持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有效实施的职业能力。从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职业的学习支持人员，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 第八章 内部管理要求

8.1 青训机构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8.2 青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青训机构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三个月。青训机构开展服务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保障提供的各项培训服务内容落实，同时保障学员参加各类比赛的权利。

涉及到青训机构与学员关于培训补偿等内容，应按照中国足协注册管理的相关要求，另行签订协议。不得因培训补偿协议未签订，影响学员接受培训、参赛的权利。

对于学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8.3 青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青训机构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学员接受培训或购买有关产品和服务。

8.4 青训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开展服务评价，分析服务



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学员及顾客的满意度。

8.5 青训机构禁止向学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8.6 青训机构应为顾客和学员提供沟通与反馈服务，按时答复、安排处理顾客和学员诉求。

8.6.1 在与学员沟通交流时，服务人员应尊重学员独立人格，使用符合学员年龄、思维、智力、语言和知识发展水平的语言。

8.6.2 在与顾客沟通交流时，服务人员应传递科学的足球学习知识和理念；及时告知关于学员及服务的有关信息；与顾客建立平等、尊重、信任、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关系，指导顾客有效配合、共同促进学员的足球学习。

## 第九章 安全要求

9.1 青训机构的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青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9.2 青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9.3 青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青训机构的教练员应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为突发意外事故的学员及顾客提供紧急救护服务。

9.4 青训机构场所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5 青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9.6 青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 第十章 附 则

《规范指引》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各会员协会根据本《规范指引》的相关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颁布本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管理规定”，并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

本《规范指引》自公布之日生效，有效期3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中国足球协会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